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周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

今年度因改科大推行一系列獎勵制度，效果已逐漸出現，今年度專利達 200 多件，論文申請也達 80 幾件，有顯著的成長，較可惜的是國科會的件數沒有太大的變動。技職院校應多鼓勵小產學，有關小產學的鼓勵措施部分，在年底時會多聽聽各位的意見，應如何設立鼓勵辦法，希望小產學案件能有所成長。另外，產學合作件數由 140 件成長到 177 件，但總金額有再成長的空間，希望每個案件的金額能夠再提高。

教務長在教務會議中已公布各系的招生分數排名，資料顯示，工科最高分贏虎尾科大，但最低分也輸虎尾科大，有可能是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較多造成此一現象。先前在行政主管會報中，針對招生宣傳曾討論出幾個方法，如商業類別以企管系為主，擇定目標高中職，建立導師或學生的資料庫，透過舉辦活動的方式吸引目標族群，各系院可從這方面著手。希望在改名科大後這幾年將排名往前推，98 年有可能高教合流，到時學校的排名在哪個位置，便是大眾對學校的既定印象。希望大家能努力將招生排名往前推，各系也面臨到生存的問題，大家若有好的建議也都可以提出來一同討論。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

- （一）經過秘書室室務會議討論後，本室針對接待流程做了一些調整，日後各位主管至秘書室洽公將有專人負責接待，並依一定接待流程進行服務，也請各位洽公主管多加配合。

- （二）為提升學校整體形象和行銷宣傳，本室未來將加強公共關係的經營，除

了維持和媒體間的良好關係外，也希望各單位能提早且主動提供活動訊息給秘書室，包括活動時間地點、內容、特色等。

(三) 日前電子公文常發生問題，近日電腦已更新，相信電子文發不出去、延遲或不見情況會逐漸改善。

二、學務處：

這學期的新生已開始實施勞作及社區服務教育，部分主任或導師對於服務教育還是不大了解，副學務長已透過 email 的方式將相關資料發布，希望各位老師能撥空參閱。若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各位與軍訓室聯繫。

三、總務處：

(一) 7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本校排名技職體系第三名，成績不錯。目前學校補辦預算 1 億的案子已送到行政院，尚未核下，若核下後將會影響達成率，屆時還請各單位協助儘快動支。

(二) 8 月份招標案 16 件，其中有流標或廢標；9 月份招標案 29 件，流標或廢標有 10 件，整體比例屬高，造成此一現象牽涉的因素眾多，日後會逐漸檢討改善。

(三) 總務處正評估增加明年度報廢次數。

(四) 請各單位空間使用有所變更者，需加會保管組，方便保管組進行校園空間使用情況之掌控。

(五) 為落實節能理念，學校目前已裝設節水裝置，如有發生裝置遭人破壞的情況，請向事務組反映。

四、電算中心：本中心與卓越中心合作將舉辦數位教學平台之教育訓練，歡迎新進教師同仁和對此平台不熟悉之同仁踴躍參加，訓練時間將另行公布。

五、諮輔中心：本中心於 11 月 22 日承辦中區大專院校網路成癮研討會，為使本校導師有機參與本次研討會，建議 11 月 8 日導師時間改至 11 月 22 日與此研討會同時舉行。

【校長裁示】11 月 8 日導師時間改至 11 月 22 日。

六、體育室：本學期開始日夜間部體育選課改由電腦選課，開學第一二周學生進行加退選動作，由於新生在選課系統操作上較不熟悉常有疑問而至系上詢問，請各系轉告若對體育選課有任何疑問，歡迎學生至體育室洽詢。

七、進修部：進修部本學期恢復對兼任老師 2000 元的講義印製費補助。

八、推廣部：

- (一) 教育部最近來函強調，不得有先修學分班保證就讀在職專班的招生宣傳，請各單位主管多加注意。
- (二) 推廣教育經常會使用到校外場地，在場地租借上，基本上希望以洽借公立機關學校為原則，如要租借私人機構場地，則需備相關證件報教育部核准。
- (三) 租借中區職訓中心一事，奉校長指示，本案暫不推行。
- (四) 據研發長表示，產學合作案件不僅限於研究案，有補助人才培育也可算是產學合作案，請各位主管多加應用。

九、研發處：

- (一) 95 學年度專案研究計畫統計前三名，分別是冷凍系、電機系、工管系。根據基本案件量標準第 5 條，這些數據將列為明年分配經費的重要參據。
- (二) 依上次訪視委員之建議，本校在大型案件上還是很缺乏，除了管理學院林院長一件 300 萬的案子外，其餘皆很缺乏。而在國際產學和國際交流部分則需各單位一起來努力。

貳、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B0401

案由：設置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8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第 0961100451 號函發全校辦理。

案號：：96B0402

案由：推動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1. 授權提案單位修改第五條內文

「第五條 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專責推動，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執行相關工作。」

2.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8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第 0961100451 號函發全校辦理。

案號：96B040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說明：為解決系所訂購期刊問題，將各學院院長助理或秘書聘為圖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修正章程函頒中。

案號：96B0404

案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可否比照社團指導老師支領社團指導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將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目前共計15系(含文化事業發展系)，96學年度課外活動時間共約28週，若以講師之鐘點費計算，所增加之經費為15系*28週*575元=241,500元，擬請校方增撥經費支付。(第1學期為120,750元)

三、社團指導時間以每週二小時為計，並與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合併計算。

辦法：如獲通過，將由96學年度開始發放。

決議：主席裁示，由提案單位研議本案之適法性問題，下次行政會議再次提案。

執行情形：經本單位洽詢其他7所學校後，因無相關之法規條款，所以各校對於系學會指導老師之指導費是否發放不盡相同，基本上各校是由行政會議通過即可。各校之執行情形詳見本次提案，提請討論。

案號：96B0405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改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草案)第七條內文。

說明：一、本要點經本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一) 人事費上限不超過60%，依此原則修改第七條內文。

(二)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決議：一、修改第七條第三項第二點人事費為

「含導師費、授課鐘點費、指導研究生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與論文口試

費，上限不超過學時費與雜費總收入之 60%」。

二、修改第七條第四項第一點為

「導師費、授課鐘點費、指導研究生鐘點費最高每小時 1200 元，最低不低於進修部鐘點費支給標準。」

三、修改第七條第四項第四點為「業務費被分配單位與比例：系所（45%）、院「5%」、進修部「14%」、圖書館（5%）、電算中心（5%）、秘書室（5%）、人事室（5%）、會計室（8%）、總務處（8%）。」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情況：96.08.17 勤益科大進字第 0961400137 號函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發文本校各一級單位。

參、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6B0101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可否比照社團指導老師支領社團指導費，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前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單位洽詢其他 7 所學校後，因無相關之法規條款，所以各校對於系學會指導老師之指導費是否發放不盡相同，基本上各校是由行政會議通過即可。各校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三、本校目前共計 15 系（含文化事業發展系），96 學年度課外活動時間共約 28 週，若以講師之鐘點費計算，所增加之經費為 15 系 * 28 週 * 575 元 = 241,500 元，擬請校方增撥經費支付。（第 1 學期為 120,750 元）

四、社團指導時間以每週二小時為計，並與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合併計算。

辦法：如獲通過，將由 96 學年度開始發放。

決議：系學會指導費領取標準：每學期發予學會指導老師（系主任除外）3000 元禮券。

案號：96B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人事室撤案。

案號：96B01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之第八點，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部 96.09.14 簽請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

二、本要點為配合實際需要，提出修訂。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之第八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每學期之導師費發給六個月、授課鐘點費與指導研究生鐘點費則發給十八週。	每學期之導師費、授課鐘點費與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十八週計算。	提升教師擔任碩士在職專班導師之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104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舉辦 2007 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劃草案。

決議：一、評審委員分為兩組：

（1）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副教務長、副學務長評比進場精神（25%）和創意展現（25%）。

（2）學務處軍訓室評比會場秩序（25%）和禮儀行為（25%）。

二、教職員工組競賽項目更改為：

（1）籃球罰球線投籃比賽；（2）飛盤比賽。

三、體育室主任和進修學院主任討論，進修學院是否併入教職員工組參賽。

四、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10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學生建議圖書館延長開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96年9月26日校長室轉發一位學生建議：目前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大都開放至晚上10點30分，建議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比照他校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

二、學生希望本館延長開放時間，基於服務讀者的立場，本館也希望能滿足讀者的需要，但尚需考量下列各點：

- (1) 安全：夜間開放至十點三十分，館內應只有少數讀者、館員、工讀生等人，本館有五個樓層，館內人員的安全需特別注意；此外，學校並未提供職員及學生宿舍（男生），勤益地理位置也非鬧區，故工作人員返家的時間已晚，也應列入考量；除人員安全外，館內各種館藏、多媒體、電腦、電算中心主機、自由上機室及英語自學中心等各項設備，皆需注意其財產安全。
- (2) 人力：本館的開放時間與人力比在大專院校中算是相當吃緊的（如附表），目前輪值的人力僅有7位，且全數都是女性，平時夜間僅1位館員負責全館安全及流通、參考業務，假日由其餘6位館員輪班，若需延長開放時間，則以本館人力而言，對館員負荷皆大為增加，若人力增聘不足，會影響到對讀者的服務品質，亦需考量。
- (3) 空間：目前圖資大樓為暫時使用的空間，並非針對圖書館使用者而規畫的，所以使用上相當不方便，並無如他校可獨立出入的自修室為最大的問題。若要在校內另尋一可用空間，也需其他單位的配合及駐警的協助方為可行。
- (4) 效益：開放至夜間十點三十分，需增加相當的人力，安全設施、電力等，需詳加評估。以目前本校圖書館的使用生態，學生在接近考試期間會覺得自修空間不夠，開放時間不長，但其他時段則使用率不高，故圖書館以考試期間，假日延長開放自修以因應考試時的需求，多少可滿足部份學生的需要。

決議：授權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和總務處協調，於國秀樓設置兩間閱覽室。

肆、臨時動議

一、進修學院註冊組組長：工程館靠行政大樓一側的樓梯每逢下雨必淹水，以及工程館電梯故障率太高，可否請學校協助處理。

【總務長回應】若接獲通報，總處務會盡速處理。

二、流管系徐茂陽主任：

（一）針對會前所頒發之 95 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獎項，其評分方式為何？

【主秘回應】此部分是由副校長主持，副校長請假期間由我代理，我僅就所知部分為各位進行報告：目前評分方式為四學院院長評行政單位，行政單位四長評教學單位，副校長同時評教學和行政單位，每季各單位送資料至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進行考評，四院長和四長進行評分後，最後再進行成績計算。

（二）對於得獎單位前任主任及行政人員的辛勞，是否有實質之鼓勵措施，如考績等。現行考績制度似乎無法反映人員的貢獻努力程度。

【人事室主任】考績甄審委員會已召開數次會議，針對現行考績制度問題進行檢討。新的考績制度會以績效導向、群組評比為修正方向，企圖改善以往不合理的現象。

【校長回應】考績甄審委員會將剛提到的問題納入思考，讓行政人員能夠充分地反映意見，訂定一個較完善的辦法。

伍、散會：十六時二十分。